「佛教正覺同修會 暨 正覺教育基金會 107 學年度清寒品性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 的

大溪區公所接受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」及「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」共同捐贈新台幣40萬元,為嘉勉並協助品性優良之清寒學生,特設立本清寒獎助學金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、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(承辦人:江慧欣組長,聯絡電話:3906626分機 212、216)。
- 四、補助對象:大溪區國小及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品性優良學生
 - 1.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或 取得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。
 - 2.106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在校學習品性優良,且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國中適用) 均可申請。

五、補助名額及金額

- 1.補助名額: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補助名額。
- 2.國小在校生每名獎助學金 2500 元,國中在校生每名獎助學金 3500 元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查時間(107學年度)

各校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,送(寄)達承辦單位。 承辦單位審查時間:107年10月3日至107年10月7日止。

七、申請及審查

- 1. 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自即日起向大溪區各國中小公告。
- 2.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,應填具申請書並經導師加註意見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3. 就讀學校審核後,依學生家庭狀況及日常表現,列出補助次序並在申請表上依次編號,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,向承辦單位申辦。
- 4. 承辦單位彙整區內各國中小申請案件,並組成複審小組於審查期間內依據各校 列出之補助次序或申請學生之在校日常生活表現,擇優核定補助名單。
- 5. 上項複審小組以審議決定補助名單,委員5至7人,為無給職,主任委員由區 長兼之,捐贈人為當然委員,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任之。
- 6. 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,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,各學校 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,為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- 1. 本申請書一份。
- 106學年度日常表現無大、小過證明書乙份(國小可自訂品性優良證明書格式), 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章認定之。
- 3. 清寒證明文件:(兩者擇一)
 - (1)(中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:需蓋有核發機關之關防,並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 - (2)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(範本如附件)。
- 九、申請獎助學金經審查核定者,由承辦單位另行發文通知獎助學金頒發方式及日期。 十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。

桃園市大溪區辦理「佛教正覺同修會 暨 正覺教育基金會 107 學年度 清寒品性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大溪區_	國中(小)序號		10	7年	月	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-	年	班	_號
申請人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					
清寒證明 類別	明 □ 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 □ 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							
家 及 現 (導師簽〉	名:			
1、本申請書乙份 2、106 學年度日常表現無大、小過證明書乙份(國小可自訂品性優良證明書格式),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章認定之。 3、清寒證明文件:(兩者擇一) (1)(中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:需蓋有核發機關之關防,並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 (2)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(範本如附件)。								
			情學生: ₹(監護人): 學校承辦人			_(簽名5	或蓋章)
審核結果	□ 予以補助□ 不予補助	承辦 單位 審核						

附件:清寒證明書

桃園市立	國民中(小)學清寒證明書
700四个工	四八十八十万万万百

本校____年___班學生_____,目前就讀於桃園市

大溪區_____國中(小),經查確屬家境清寒,特此證明。

導師:_____(簽章)

校長:_____(簽章)